

## 附件 3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执法事项清单

## (2020 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247001000	行政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b></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b>【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b>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b></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247002000	行政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247003000	行政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监控信息中心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247004000	行政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监控信息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修订）》（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5	缴费单位延迟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	0247005000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基金监管处、监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缴费及用人单位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信息中心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
6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347001000	行政强制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监控信息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设区的市 县级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7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检查	0608002000	行政检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九条 医保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647001000	行政检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监控信息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9	社会保险稽核（城镇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	0647002000	行政检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监控信息中心	<p><b>【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b></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10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1011014000	其他类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b></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实施

